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雁江区丹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雁江区丹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司已在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华光村1、11组和大佛村10组建成雁江区丹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用地面积6572m²，主要包括采用PASG污水处理工艺的规模1700m³/d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1座以及配套管网5km等。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二、根据四川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司的承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

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你司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运营中，你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司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七、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你司和四川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项无正文)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9日

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